

革命青年聯合會將成立

近廣東各界青年革命團體、以反革命派時常蠢動、冀破壞革命勢力工作、非將革命勢力集中不可、故新學生社、民權社、婦女解放協會、青年軍人聯合會、女權運動同盟等、特聯合發起革命青年聯合會、現查贊成願意加入之團體已十餘個、昨日團體代表大會。經將該會章程通過、不日即發表宣言成立云、

省港青年之熱心宣傳

罷工委員會宣傳部演講隊、自派赴各縣宣傳後、廣州市內宣傳工作因此停頓、當此與帝國主義者鬥爭正酣、統一廣東運動猛烈進行之時、對於數萬罷工工友、極宜乘機鼓舞其勇氣、使更明白自己之地位與責任、現香港青年社香港學生聯合會、新學生總社、廣東婦女解放協會等數團體、有見及此、特會同發起組織演講隊、即日向外宣傳、尤多注意於罷工工人方面、聞第一日之宣傳大綱為統一廣東運動、將統一廣東之重要與省港罷工工人之關係、說得很為透闡云有如此熱心奮鬥之青年殊為革命前途幫助不少、

會議錄

省港罷工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錄

九月廿一日

(一)關於順德糾察隊、因檢查劣貨被往香港船上開槍射擊、而該處之聯沙自衛勇亦開槍射來、擊傷隊員杜祥旋即因傷斃命案、決議——呈國民政府嚴行究辦、

(二)關於特務調查處請將查緝充公貨款或罰款以二成充賞該隊案、

決議——交代表大會、

省港罷工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錄

九月廿二日

(一)關於工友所用之棉被應如何購辦案、

決議——交招待庶務兩部辦理、

(二)關於糾察隊所用之制服、應如何購辦案、

決議——用大成藍布每套價值不得過三元、亦由

庶務招待兩部辦理、

(三)關於建國演軍第二軍辦事處、請准到沙面提

款以濟軍用、暨廣東銀行請准其再往沙面提

款案

、昨日團體代表大會。經將該會章程通過、不日即發表宣言成立云、

決議——交代表大會解決、

(四)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五)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決議——派梁德禮、陳錦泉二委員前往會審、

(六)關於政治委員會來函云、解決罷工時期已到

、請本會及香港工團廣州洋務工會派人于明

日往省議會開會案、

決議——照六十三次議案、約同香港工團選出之

五委員、及廣州洋務選出之二委員、與

本會全體委員出席會商、

(七)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決議——派梁德禮、陳錦泉二委員前往會審、

(八)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九)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十)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十一)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十二)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十三)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決議——與工商合訂善後條例不合、碍難照准、

(十四)關於總商會介紹南寧商會長請准其由港運電器到桂省案、

(七)報告特務調查處執獲貨物問題、(蘇兆徵)

對於羅奇生運菸葉出口、與限制出入口條例

不相抵觸、(表決)通告放行、

(八)儀器問題、(蘇兆徵)

(表決)照委員會議決辦理、

(九)糾察隊軍衣問題、

(表決)照辦、

(十)臨時提議、

(十一)散會、

(十二)省港罷工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錄

九月廿三日

宣佈員胡祖、

(一)推舉臨時主席團、

陳漢偉、楊雲光、梁水卿、麥波、劉汝民、

(二)政治報告、——監察委員甘乃光(演辭另錄)

(三)會務報告、——何委員耀全——(見委員會會議錄)

(四)財政報告、——毛委員樹珍——(見財政報告特刊)

(五)自由提議、

(甲)劉委員汝民提議、(一)將緝獲之華山輪船

充公作本會巡緝之用、(二)將緝獲駁載客

貨、落河南船之艇仔、應即焚毀、重治艇

家之罪、

(乙)船主司機二百九十二號代表提出、現善後

條例公佈之後、已有美輪金馬西林已落貨

、且令工人返工、否則即另雇他人、現各

工人人心不一、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此事善後辦法、應即由委員會商

安公佈、至金馬西林船、則先行派糾察

隊監視、制止落貨、返工、開行、

二成充賞該隊案、

決議——交代表大會、

(一)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二)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三)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四)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五)關於本日到商務廳會審火油案、本會應派委員二人前往會審案、

開礦工人被捕

▲因工人向廠主要求承認工會等條件、

▲李景林派軍警彈壓、

▲天津十四日電開礦務局有華工三萬餘人、

目前該礦工人因要求當局承認工會、縮短作工時

間及加薪等條件、正在醞釀總罷工之際、忽被官

場捕去工會職員九人、押在天津、現工人對此事

極憤激、已向礦主要求十一條堅持立即釋放被捕

人員及改良待遇增加工資等條件、一部份工人已

於十三晨罷工、李景林十四晨派軍警二百七十名

、往該處彈壓、開礦工潮將從此擴大、

京愛國運動大同盟開會

△為九七英捕殺同胞案

△不日將舉行大示威運動

北京通訊、愛國運動大同盟臨時委員會、十二日

在京教育會開會、各團體俱列席、對九七慘案、

議決、(一)通電全國請一致努力打倒帝國主義、

務達取消不平等條約、完全民族獨立而後已、

(二)籌備大示威運動、當推定該會委員七人、又

由各校退學後援會、學聯會、民治主義同志會、

救國團書院大會、對英備戰大會等七團體、各派

代表五八、定十三日在教育會開會、

代表五八、定十三日在教育會開會、

議決、(三)通電全國請一致努力打倒帝國主義、

務達取消不平等條約、完全民族獨立而後已、

(四)籌備大示威運動、當推定該會委員七人、又

由各校退學後援會、學聯會、民治主義同志會、

救國團書院大會、對英備戰大會等七團體、各派

代表五八、定十三日在教育會開會、

議決、(五)推舉臨時主席團、

陳漢偉、楊雲光、梁水卿、麥波、劉汝民、

(六)政治報告、——監察委員甘乃光(演辭另錄)

(七)會務報告、——何委員耀全——(見委員會會議錄)

(八)財政報告、——毛委員樹珍——(見財政報告特刊)

(九)自由提議、

(甲)劉委員汝民提議、(一)將緝獲之華山輪船

充公作本會巡緝之用、(二)將緝獲駁載客

貨、落河南船之艇仔、應即焚毀、重治艇

家之罪、

(乙)船主司機二百九十二號代表提出、現善後

條例公佈之後、已有美輪金馬西林已落貨

、且令工人返工、否則即另雇他人、現各

滬日商紗廠又背約開除工人

▲工人要求工商總會之交涉

上海通訊、日商公大紗廠、於復工後、背約先後

開除男女工人二十五名、全體工人極憤激、十四

日特派代表持函請總工會及總商會與廠主嚴重交涉、函云、(上畧)前日領事代表日本紗廠主、承認總工會要求條件、雙方正式簽字、一律復工、

工、拒敵會職員傅玉坤傅玉寶於八日上工被廠主

拒絕、九日有敵會職員五名人廠、仍然如此、十

日全體職員一律入廠、亦被廠主拒絕、又不准結